

國立空中大學受託出版發行著作物作業要點

108.04.16本校第38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04.19本校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充實學校財源、鼓勵原創性著述發行出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委託稿件本校有權決定是否受託，受託出版發行之著作物（以下簡稱出版品），發行人由本校校長擔任。
- 三、出版品分為學術性及非學術性著作，學術性之著作，依性質由各學系審查通過後出版發行，並依政府出版品作業流程報送；非學術性之著作，不視為政府出版品，由出版中心依行政程序，簽請發行人核准後出版發行。
- 四、作者擔保交付之著作物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，亦無違反有關著作出版現行各項法令之情事。
- 五、本校接受委託出版發行，應與作者簽定合約，議定雙方權利義務。
- 六、出版品著作財產權屬作者所有，本校不須支付稿費或版稅等相關費用予作者。
- 七、出版品得以實體書或電子書型式出版，由作者決定出版型式，並由作者全數負擔印製費。
- 八、作者應支付本校排版、美術設計等作業費，並依附表所定金額支付。作者如為本校教職員工，收費折扣簽請校長核定。
- 九、作者得委由本校現有通路代售出版品，以實際代售數量交付本校每本定價 20% 之管銷費用。
- 十、出版品實體書之定價，由作者訂定，以不低於本校實際印製費 2 倍之價格為原則，電子書之定價亦由作者決定。
- 十一、每年10月與作者結算乙次實際銷售金額，管銷費用同時扣除。
- 十二、出版品實體書印製廠商由本校交由當年度教科書得標廠商擇一印製。
- 十三、出版品得自出版日起 3 年內無償置放本校書庫及數位書架，惟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出版品受損，作者不得向本校求償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附表

排版、美術設計作業費、校對費明細表

排版作業費		200 元/每頁
美術設計作業費	封面、封底設計	10000 元/(每式)
	內頁美編設計完稿	5000 元/(每式)
	海報	5,000 元~20,000 元/ (每張)
	名片或書籤	2000 元/每式
校對費		80 元/每千字